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3747号

熊绍平:

本院于塞尔特(开平市)贸易有限公司与熊绍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8075元及从起诉之日起以68075元为基数按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年利率3.1%的上浮50%倍计付利息至结清款项止;2、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1000元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0月27日16时1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